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6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内容及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草案显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5,720.00万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中,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0%、50%时,即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亿元、15亿元,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50%、80%、100%。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3.74亿元,高于草案设定的部分2022年营业收入指标。

(1)请你公司结合近年经营业绩、业务发展计划等,说明拟大额授予相关激励对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0%股票期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现状相匹配,并说明相关行权指标设置的依据与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复:

公司经综合考虑,拟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参照的基准年份由2020年调整为2021年,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等级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A	1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B	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	C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A	1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B	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C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5%	A	1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	B	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5%	C	50%

注:预留部分授予股票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对应修改。

调整后的业绩指标相较于原草案有所增加,各行权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对比如下:

行权期	目标等级	调整前(亿元)	调整后(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	A	15	17.17
	B	14	16.48
	C	12.5	15.45
第二个行权期	A	25	27.47
	B	22	24.72
	C	17.5	20.60
第三个行权期	A	35	37.77
	B	30	32.97
	C	22.5	25.75

上述行权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反映公司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具有合理性。

未设置更高业绩指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推出、金融监管持续强化、去杠杆、稳房价,地产行业发展进入全面转型新时期,大中型房企受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叠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现金流紧张;且国内疫情的反复爆发,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人员招聘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各项防疫成本、遗账带来的用工成本、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公司持续谋求业务转型的各种成本投入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转化时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自2016年以来未新增房地产项目,近年来主要以处置存量资产为主,房地产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剩余资产以商业地产为主,去化较为困难,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而公司既钱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实现稳定收入。

为改变经营基本面,公司积极探索管理输出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不动产开发运营输出服务商”,为传统地产开发商、金融机构、资金方及其他专业机构等提供不动产开发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基于新业务模式,逐步完成四大业务模块布局:(1)存量项目赋能,为传统房企存量项目提质、增效管理服务;(2)不良资产项目受托管理,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提供变现、提效、运营管理服务;(3)新项目开发,为雄厚资金进入房地产行业服务,公司采用轻资产管理输出,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开发项目,开创国内地产项目开发运营的新模式;(4)定制项目服务,为机构提供项目定制服务,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向目标客户提供全流程、一体化不动产开发运营管理服务,并根据项目规模、项目销售情况等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实现公司收益。

公司正处于新业务模式下的项目拓展阶段,可能存在项目拓展数量、规模、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目前新业务模式暂未对公司业绩构成贡献。相较于传统房地产开发业务模式,管理输出业务模式下公司无法以房地产销售确认收入,同等条件下,营收规模将不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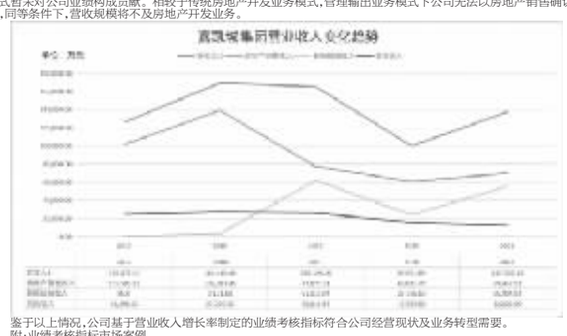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转型需要。

附:业绩考核指标市场案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激励工具	公告日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	2021年营业收入(亿元)
002174	游族网络(第四期)	股票期权	2022年6月15日	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33.64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触发值(An)为26.91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达到3.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41.9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触发值(An)为33.5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达到4.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50.3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触发值(An)为40.24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达到5.00亿元。	32.04
300418	昆仑万维(第六期)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月11日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公司2022年和2023年两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元。	48.50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层面的激励总量和行权指标设置业绩,综合考虑了相关政策发展、市场实践案例、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内部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与公司发展现状相匹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草案显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0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7,1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9.35%。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在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任职情况,并结合问题(1)说明你公司在预计营业收入可能不及2021年营业收入的情况下,仍计划向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大额期权并予以较高行权比例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者潜在安排。

回复:

1、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张晓琴女士目前在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忠明先生。

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董事李怀彬先生为华建控股委派的关联董事,未在华建控股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处任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董监高曾经在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处任职情况如下:

时守明,历任恒大地产集团副总裁兼内蒙古公司、海南公司、北京公司董事长,恒大地产集团总裁兼四川公司董事长,恒大地产集团总裁,恒大健康集团董事长,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董事长。

李怀彬,历任恒大地产集团副总裁。

李春皓,历任恒大健康集团副总裁、恒大旅游集团副总裁。

李良,历任翠林投资集团副总裁。

谈博娴,历任恒大集团总裁办公室综合管理专员、恒大地产集团华东公司营销部经理助理、苏南区域营销总监、恒大地产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霍东,历任恒大集团武汉公司副总经理兼物业公司董事长、金碧物业集团副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甘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王桂红,历任恒大集团经营中心总经理、恒大健康集团总裁助理。

截止目前,上述人员均未在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此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处任职。

2、公司计划向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大额期权并予以较高行权比例的主要考虑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期权额度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额度及比例符合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及考核需要,契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市场及经营环境严峻复杂,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高效能、高能级管理团队,已然成为地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行业变局引发的人才流动加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迎来巨大考验,公司又恰逢新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亟待通过开展行之有效的激励手段稳定管理团队、绑定公司与员工核心利益、吸引并留住关键人才,本次拟激励的10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高的行业管理水平,其在本行业拥有较强核心竞争优势和人才稀缺性,契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3)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对股价二级市场价值成长性的预期,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框架下做了适宜的激励额度设计

鉴于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持续收紧,金融监管不断强化,房地产企业受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叠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流动性压力,地产行业进入全面转型新时期;随着国内疫情反复爆发,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增加,项目销售及影院票房深受掣肘,难以实现稳定收入;公司致力于管理输出的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新业务转型,目前正处于项目拓展阶段,相关投入产出需要一定的转化时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虽较为可观,但综合以上因素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造成的可能影响,公司一定周期内二级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存在局限,激励对象通过行权获取的相关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了达到激励和约束的目的,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缓解公司现分资金流动性压力,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框架下做了适宜的激励额度设计。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及行权比例系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具备科学性及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与核心团队的长期利益的绑定,极大增进核心团队的主人翁意识以及强化核心团队的进取精神,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者潜在安排

公司就上述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者潜在安排情况,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经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大股东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者潜在安排。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在设置行权指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所设定的行权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及大股东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者潜在安排。

问题二、草案显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2元/份。请你公司说明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构成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地区的员工薪资情况,说明参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资金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回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大股东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则,不构成员工日常薪酬。对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基于宏观经济趋势、公司所处的行业、疫情的影响、业务转型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造成的可能影响,公司一定周期内二级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存在局限。经比较同行业板心管理层薪资情况,公司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房地产行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董事长	258.46	231.88	205.19
总经理	222.14	220.44	193.39
副总经理	203.70	190.08	173.43
董事会秘书	115.30	121.14	120.97
财务总监	139.14	163.64	126.36

注:上述数据取自房地产行业A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平均样本量大于100。

问题三、草案显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4,558.8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股价变动、预计行权情况等,说明相关激励成本的测算过程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公告草案,确定行权价为2.32元/份,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审慎选择授予日,以确定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股价稳定且相对较低为原则,于2022年6月16日发出董事会通知,2022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并结合当日收盘价2.36元/股,测算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2、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6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权部分的15,72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在预计全额行权的情况下,总价值4,558.80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6元/股(公告日公司收盘价为2.23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2.3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81%、17.30%、17.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4,558.8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720.00	4,558.80	1,368.95	1,930.07	962.85	296.9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	300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一德	徐洁敏
电话	021-61219988	021-61219988-1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电子信箱	dpsino168@126.com	jxsino32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133,907.77	686,058,339.47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364,084.22	152,804,531.74	6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561,920.96	143,043,336.43	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888,389.46	76,588,028.98	14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64	0.5485	3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08	0.5466	3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7%	13.25%	4.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9,572,824.24	1,705,303,266.50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4,464,004.75	1,313,100,092.30	8.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5%	63,110,176.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9%	19,467,239.00	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9%	17,083,000.00	0.00		
WIN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4.90%	16,767,396.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7%	16,669,261.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06%	13,896,863.00	0.00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8,398,21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4,976,005.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3%	4,556,956.00	0.00		
广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3,187,72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02亿元,同比增长3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7.12%。报告期内,销售同比增长,产品销售单价总体稳定,受产品组合变动因素影响,毛利率同比略有提升,各项费用合计的增速低于销售增速,带动盈利增速提升较好。公司的主要产品线为工控级的微控制芯片及OLED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多数产品线销售同比均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变频电机控制及智能手机的锂电池管理芯片增长较快,OLED显示驱动芯片的销售持平,锂电池管理芯片在动力端的应用则出现下滑。上半年,受消费市场总体表现不振影响,自二季度起,客户订单明显减少,产业上游的晶圆代工产能吃紧的情况迅速得到改善,公司销售额不再受到产能限制,主要受客户端订单需求影响。

短期受到新冠疫情不断反复、俄乌战争进一步催化的全球通膨及客户端普遍出现库存调整压力影响,下半年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公司订单能见度降低到上游产能吃紧前的常态,大约一个半月,经营的挑战加大。二、三季度,多数客户主要在消化库存,总体新进订单需求偏于疲弱。但是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相信公司全年业绩仍能保持稳定增长。长期而言,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坚持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策略,除了持续扩大进口替代份额,也将积极建设海外销售渠道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公司的持续增长。

2、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由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组成。作为IC设计公司,公司采用业界惯见的Fabless模式,即无生产线的IC设计公司,仅从事IC设计及销售业务,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工序外包。Fabless模式具有轻便灵活的特点,可以专注于技术创新,设计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路布图,依靠晶圆代工厂将技术转化为芯片产品,再面对市场进行销售自己设计的产品。

从销售模式看,公司的销售较大比例是卖断给经销商再销售给客户,小部分采用直销。这种模式,在MCU芯片设计业是常见的模式,可以藉由经销商提供客户更多的工程服务支持,也更有利于市场开拓及小客户培育。

3.研发及生产外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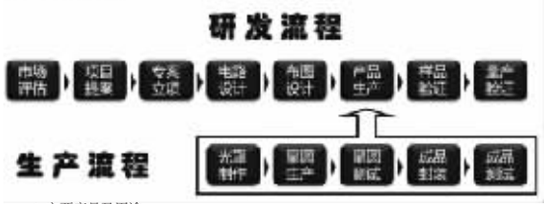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控制级别的微控制器芯片和OLED显示驱动芯片。公司微控制器系统主控单芯片主要用于智能家电、锂电池管理、变频电机控制、智能电表及物联网领域。OLED显示驱动芯片主要用于手机和可穿戴产品的屏幕显示驱动。

类别	细分行业	下游应用领域及应用示例	主要同业公司列举
工业控制芯片	智能家电控制	智能家电	瑞萨、赛普拉斯、现代(ABOV)
	变频电机控制	电动自行车、变频电机	意法半导体、瑞萨
	锂电池管理	手机、笔电、动力锂电池	德州仪器、艾普凌科、理光、瑞萨
消费电子	电脑周边及物联网	键盘、鼠标、无线血压计及血糖仪	意法半导体、瑞萨、松瀚、盛群
	AMOLED显示驱动	手机、智能穿戴	联咏、瑞鼎
	PMOLED显示驱动	智能穿戴、电子显示	晶门科技

5、市场地位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变化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MCU供应商,智能家电控制MCU占公司销售约近四成。2022上半年,半导体行业除汽车电子、高效能服务器等产业的芯片供应仍然吃紧,其他应用领域的芯片供应已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上游产能逐渐宽松;终端市场需求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影响有所下滑,整个MCU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到一定影响。智能大家电市场,海外MCU大厂继续供应紧张,大客户着重引进公司MCU进行替代,公司销售业绩同比有所成长。智能小家电市场受到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出货量同比有所下降。发展上,公司将持续加大32位元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积极进军海外市场。凭藉公司在专用MCU的长期积累,发挥MCU+优势,把握智能家居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产值及市占率。

公司是国内手机品牌大厂主要的锂电池管理芯片供应商之一,锂电池管理芯片占公司销售约近三成。公司在此领域深耕很多年,技术积累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相关产品种类齐全,预计未来市占率会继续提高。发展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布局,发挥BMS+优势,有序扩充充电管理、电源管理产品品类,由工控级锂电池管理芯片延伸到车规级应用领域。

子公司芯颖科技是国内极少数在AMOLED手机显示驱动芯片达到年销量逾千万颗的厂商之一。OLED显示驱动芯片占公司销售超过一成。上半年受部分客户疫情期间停工影响,OLED显示驱动芯片销售与去年持平;下半年的销售,受AMOLED屏在手机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及翻新机市场扩容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可望成长。趋势上,随着AMOLED屏在手机应用替代TFT LCD的渗透率提升;国内多座6代线柔性屏厂逐渐进入量产;国产手机品牌逐步提升国产屏使用比例,产业发展趋势向好,国产AMOLED屏市场空间持续成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下一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的宏观需求分析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虽然长期处于正面发展方向,短期受到上半年终端销售减缓影响,部分领域客户进入库存调整周期。公司短期内对市场的能见度偏低,预期下半年总体市场需求可能持平或偏弱。智能家电及电脑周边MCU应用的市场需求下滑压力较大;锂电池管理芯片的市场需求可望维持稳定;由于市占份额提高,变频电机控制可望增长;OLED显示驱动芯片销售也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车规级MCU计划于第四季送样客户认证,虽短期贡献不大,却是公司正式进入新能源汽车芯片领域的里程碑。

说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包括竞争战略、业务调整计划等

公司发展策略着重长期可持续的发展策略,在产品线规划布局上,重视短、中、长期交替互相补充的产品线布局,重视技术积累。

公司发展战略:

1、把握国产替代良机,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

2、加速推进海外市场拓展;

3、集中专注服务行业领先客户,以高质量、差异化产品,高筑竞争者进入障碍;

4、与上游供应链紧密合作,提早做好产能提升规划布局;

5、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技术,召募更多高端研发人才,长期培育各产品线往智能化及新能源汽车电子方向发展;

6、不间断完善公司治理,培养各阶层专业经理人梯队;

7、透过半导体产业投资,寻找合作或加速发展机会。

主要产品经营策略:

1、智能家电芯片以高品质、高端化、差异化为核心,对接日益成熟的智能家居市场;

2、变频电机控制芯片扩大变频智能大家电市占,进军工业机器人;

3、由锂电池管理芯片延伸,扩充充电管理、电源管理产品品类;

4、由工控级锂电池管理芯片延伸到车规级应用领域;

5、推出更多品牌手机市场规格的AMOLED显示驱动芯片产品;

6、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芯片量产导入及新品研发;

7、充分发挥MCU+及BMS+优势,优化产品品线深及广度。

主要竞争策略:

1、聚焦领先群的大客户需求,全力提高大客户满意度;

2、坚持产品高品质及差异化,构筑更高的竞争门槛;

3、聚焦研发平台标准化,整合产品生态圈;

4、最大化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供应链优势,进军国际市场。

披露重要新产品或新工艺开发情况:

1、公司下半年将推出首颗车规级MCU,进行内部验证,并计划于第四季进行市场推广;

2、公司下半年计划推出Full HD+分辨率、120M Hz、支持到6.9寸屏并适用软、硬屏的AMOLED芯片,并给品牌手机厂进行验证;

3、公司计划年底前完成首颗工规级WiFi/BLE Combo芯片的开发。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8月10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其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同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7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22日起恢复上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恢复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盈方”申请变更为“盈方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7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该议案,认为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盈方”申请变更为“盈方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盈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盈方”变更为“*ST盈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第5088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9,996.6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6.9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